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文件

甘监能安全〔2025〕161号

关于加强甘肃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定级审核和备案结果报告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101号）规定，进一步加强甘肃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监督管理，现就有关电力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和备案结果报告等事项通知如下，请抓好落实。

一、严格实施网络定级评审

各有关电力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

〔2022〕71号）要求，确定定级对象及其安全保护等级。对于拟定为第二级及以上网络，应当组织网络安全专家进行定级评审；对于拟定为第四级及以上的网络，还应当由国家能源局统一组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家进行定级评审。

二、规范开展定级结果报审

各有关电力企业汇总本单位拟定为第二级及以上网络的等级保护定级结果，填写《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表》（附件1），连同各定级对象的定级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提交至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甘肃能源监管办”）指定邮箱，甘肃能源监管办依据有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30日内反馈审核意见。

三、及时报告定级备案结果

各有关电力企业应当在收到审核通过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结果报告表》（附表2），连同各定级对象公安机关定级备案证明（扫描件）提交至甘肃能源监管办指定邮箱，报告备案结果。

四、定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

各有关电力企业应当依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或规范，选择具备相应认证资质及网络等级服务能力和经验的测评机构，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其中，第二级网络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等级保护测评，第三级及以上网络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等级保

护测评。新建的第三级及以上网络应当在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后投入运行，并于运行后 30 日内办理等级保护备案手续。

五、强化网络安全状况排查

各有关电力企业应当定期对网络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整改。其中，第二级网络应当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三级及以上网络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各有关电力企业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甘肃能源监管办报告本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保护测评、安全建设整改、安全自查等情况。

联系人：贺星

联系方式：0931-2954874，gsbaqc002@163.com

附件：1.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表

2.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结果报告表



付派升開等局等任股安當並整開土知見整三業的表據，有既特
，對卡案等能局等任股內日 06 已許設干管，許設人
查辦局對全安整開分設，正
局整開等局全安，局對全安整開依股安當並整業全收步表表各
至學開等能整開整二股，中其，為整自自許任不制表整整整
自為一行整也至平等並整開土知見整三業，查自表一行整也
本局對也整整整整整甘向開日 01 月 12 年整業全代步表表各，查
查整整整整整等全安整開分設，局對升工等整等全安整開整平
，局對等整自全安，為整等整全安，有既特局對等，案

局長：人整整

局長：人整整 0931-3924874，4784295-1490 局長：人整整

局長：人整整 0931-3924874，4784295-1490 局長：人整整

局長：人整整 0931-3924874，4784295-1490 局長：人整整



甘肃能源监管办综合处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情况					
定级对象名称	定级对象概况			拟定级结果（SAG）	
三、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拟定级结果需填写拟定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
2.每个定级对象需单独提交定级报告(包含网络概况、定级分析、定级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2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结果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定级对象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等级	备案时间	备案证书编号	备注

联系人及电话: